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09: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蒋光勇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严格执行了信息保密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曾宪纲先生、沈健先生、陈咏梅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参考公司及子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时的经营能力确定的经营目标。2017 年计划实现主营业务较 2016 年增减区间为 0%~30%；。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6 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 5-000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6,585,390.48 元，提取 10%盈余公积后，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96,430,154.08 元。基于公司发展计划，公司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24 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能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审核投资理财方案，由总经理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执行和管理，投资理财具体运作和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全文、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的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核查，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蒋光勇、王德发、刘德祥、孙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冯强、饶莉、方晓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 7 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详情见附件。

独立董事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提名人声明》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3:30 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决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蒋光勇、王德发、刘德祥、孙莹、冯强、饶莉、方晓军均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蒋光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总裁班结业；分别于2008年、2015年参加清华大学金融投资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商业领袖项目在读。1994年至1998年在湖北省兴山县水土保持局工作；2000年至2007年10月，作为创始发起人之一，发起创立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3年，推动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推动公司在中国A股股票市场成功挂牌上市；2014年，创立新丰县源生态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大力投资开发岭南红叶世界生态旅游景区；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项目运作、资本运营经验。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经核查，蒋光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受到过一次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小荣女士系兄妹关系。

2、王德发，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营销财务科经理、财务会计科经理；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佛山市拖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至今，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经核查，王德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刘德祥：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山大学MAB，复旦大学EMBA在读。2000年9月至2007年10月，历任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后勤主管、行政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历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制造总监；2013年11月至今，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刘德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通过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4,68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孙莹，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EMBA，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6月至2000年5月，在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品质管理工作；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曾任开平宝德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插件部主管、装配部主管；2002年4月至2012年5月，曾任江门吉华光电精密有限公司注塑部主任、封装事业部经理、资材部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事、高装配部经理、制造总监；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经核查，孙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冯强，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和武汉理工大学工业工程双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西港区项目负责人；物流事业部总经理；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现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多年的上市公司工作经验和积累得到了专业机构和监督部门的肯定，多次被评为《新财富》金牌董秘，并得到深圳证监局的表彰，同时，冯强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中心的特邀讲师多次为上市公司董秘、拟上市公司董秘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进行相关专业培训。

经核查，冯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

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饶莉，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副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司法会计鉴证人及统计师职称。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江门市钢木家具厂会计；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江门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9 年 12 月至今，任江门北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出资人，同时担任江门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经核查，饶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方晓军，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政府秘书；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高级主管；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目前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于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于汇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经核查，方晓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

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